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1F0008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凯立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凯立新材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立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立新材为披露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2,438,4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856,819.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581,580.4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804）。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2,438,400.00
减：承销保荐费	29,217,630.19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13,220,769.81
减：其他发行费用	12,639,189.3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0,581,580.4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88,835,903.35
减：手续费	3,108.78
加：存款利息收入	791,716.55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0,000,000.00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254,246.58
加：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142,792.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6,931,323.94

（三）募集资金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6,931,323.9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55,884,669.91
减：手续费	5,840.09
加：存款利息收入	2,311,124.33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000.00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50,000,000.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075,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5,426,938.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099	726,942.42	1,128,688.51	1,855,630.93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3629200261490	46,847,854.74	400,260.65	47,248,115.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72050078801700002010	100,978,398.26	1,465,353.84	102,443,752.10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094317540	0.00	4.31	4.31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3629200261517	13,796,102.87	83,332.67	13,879,435.54
合 计		162,349,298.29	3,077,639.98	165,426,938.27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赎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5,884,669.91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14.28 万元在本期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凯立”）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 45,000,000.00 元，增资后铜川凯立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借款 62,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附表：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438,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884,66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720,57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20,000,000.00	196,790,836.23	196,790,836.23	78,351,061.97	96,741,941.58	-100,048,894.65	49.16	2023 年 12 月（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否	250,000,000.00	153,167,251.85	153,167,251.85	71,805,062.94	93,200,027.55	-59,967,224.30	60.85	2023 年 12 月（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50,623,492.41	50,623,492.41	5,728,545.00	54,778,604.13	4,155,111.72	108.21（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0,000,000.00	400,581,580.49	400,581,580.49	155,884,669.91	244,720,573.26	-155,861,007.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2022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进行重新论证，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仍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注 2：公司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14.28 万元在本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为 108.2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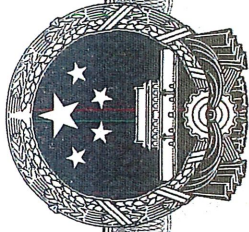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王韶勤, 顾仁慧, 曹博, 黄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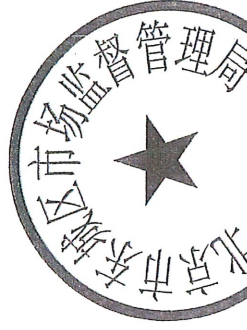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8年12月28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8年12月2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苗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姓名 沙晓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525198805122028
 Identity card 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该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